**采购需求**

1、学校提供合适的医务室工作场所，并提供配套水电、卫生间、生活垃圾处理、相应维修及安全保障。

2、中标人提供服务范围：基本门诊全科医疗、危急病的转诊、师生保健、健康教育知识讲座，疾病预防、每日师生就诊记录及师生发热38℃以上登记工作。

3、医疗污物按国家规定规定处理，不得造成校园污染。

4、中标人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，对学生中出现的群体性疾病，要做好记录，分析原因，及时向校方提出处理意见，如属必须上报的传染病疫情，按规定时间向校方和疾控部门上报。

5、中标人经营医务室药品价格、治疗价格按卫生、物价、工商等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，治疗价格不能高于同类医疗机构的价格，并挂牌公布。严格遵守药品、器械的采购程序，各种物品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，要索取供应方的经营许可证、卫生许可证和合格证、发票等，严禁出售过期的药品，并自觉接受校方及卫生主管部门人员的监督检查。

6、中标人不得私自转让医务室托管服务。

7、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各种医疗档案资料，配合有关部门检查，并协助做好相关证照校验年检等工作。

8、中标人应提供健康宣传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，每学期举办一期卫生知识讲座、每季度制作一期宣传专栏，医务室要有常见病的健康教育宣传单供师生领取。

9、中标人须配备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生（取得资格证3年以上）和具有执业资质的护士各一名。服务时间：每学期学生到校开始直至学生离校，期间提供连续性24小时在岗服务（以总务处具体通知为准）。

10、在经营期内，中标人应承担全校师生常见病、流行病、传染病的预防和指导工作，承担学校内大型活动（新生军训、分类招生体检、校运会、招聘会、全国性考试等）的医疗保障工作。

11、中标人应配合学校做好卫生与疾病防治宣传、爱国卫生运动和学校对相关部门（食堂超市等）食品卫生监督检查等工作，同时确保医务室的环境卫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。

12、医疗服务验收依据：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等相关规范条例。

13、由中标人管理不善，导致医疗事故发生，诊疗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，学院根据医疗事故的性质情况可与中标人协调提前终止合同。